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高雄武廟

存證號碼 000515

姓 名：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一、寄件人 法定代理人：翁英豪
 詳細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58號

姓 名：周家平
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六樓

副 本 姓 名：
 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廿
一	主	旨	:	謹	通	知	債	權	讓	與	事	,	請		查	照				
二	說	明	:																	
三			台	端	前	向	中	央	信	託	局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有	借	款
四			新	台	幣	伍	拾	萬	元	整	,	因	台	端	逾	期	未	繳	納	本
五			息	,	本	公	司	已	依	消	費	者	貸	款	信	用	保	險	契	約
六			理	賠	予	中	央	信	託	局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新	台	幣	叁
七			拾	貳	萬	肆	仟	伍	佰	陸	拾	玖	元	整	(	含	本	金	、	利
八			息	)	該	理	賠	金	額	之	債	權	,	已	依	法	移	轉	與	本
九			公	司	,	特	依	民	法	第	2	9	7	條	第	一	項	規	定	通
十			知	台	端	,	嗣	後	清	償	應	向	本	公	司	為	之			
十一			聯	絡	人	:	曾	小	姐											
十二			聯	絡	電	話	:	0	7	-	7	2	7	2	4	3	5			
十三					分	機	:	2	8											
十四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/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50 元。
 經 高雄武廟郵局 112.12.28 16 辦理員 王慶達 印
 112.12.28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武廟郵局 主管

黏

貼

郵

票

或

郵

資

券

處

備
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受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字
 增刪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
 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
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